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通信管制)** 

## 8、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数据安全法从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的角度对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进行规定。

数据安全法作为数据安全领域最高位阶的专门法,与网络安全法一起补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框架下的安全治理法律体系,更全面地提供了国家安全在各行业、各领域保障的法律依据。同时,数据安全法延续了网络安全法生效以来的"<u>一轴两翼多级</u>"的监管体系,通过多方共同参与实现各地方、各部门对工作集中收集和产生数据的安全管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 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 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u>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u>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u>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u>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u>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u> 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u>数据</u>为关键要素的<u>数字经济</u>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 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